

#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矿山路北侧)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 837306)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 目录

释义 .....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1
六、有关声明 .....	23
七、备查文件 .....	25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全安药业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泰兴投资	指	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杰美达投资	指	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合创医药投资	指	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泰药物科技	指	新疆全泰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泰兴药业	指	新疆全泰兴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出现的数字、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8,25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1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3,901.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044,973.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前一收盘价格为12元/股、自2017年二季度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8.93元/股，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14名及机构投资者1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刚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9,000,000	现金认购
2	唐伟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800,000	现金认购
3	梁立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900,000	现金认购
4	张逸知	公司股东	150,000	1,350,000	现金认购
5	李琳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450,000	现金认购
6	彭云飞	公司股东	380,000	3,420,000	现金认购
7	黄春青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70,000	现金认购
8	王艳斌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450,000	现金认购
9	严正	公司股东	20,000	180,000	现金认购
10	刘鸣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800,000	现金认购
11	张天瑜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500,000	现金认购
12	马君儒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800,000	现金认购
13	潘骐	公司股东、董事	70,000	630,000	现金认购
14	鲁勇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900,000	8,100,000	现金认购
15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00,000	3,6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b>4,250,000</b>	<b>38,25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刚，男，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319640209\*\*\*\*，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 唐伟，男，出生于198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2419810513\*\*\*\*，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北磨街\*\*\*\*。

(3) 梁立华，男，出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519780220\*\*\*\*，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4) 张逸知，女，出生于197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20219700330\*\*\*\*，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师大路\*\*\*\*。本次股票发行前，张逸知持有公司808,960股股份，通过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4,286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42,926股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68%。

(5) 李琳，女，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

份证号 41010219631226\*\*\*\*，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彭云飞，女，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20219721024\*\*\*\*，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跃龙路\*\*\*\*。本次股票发行前，彭云飞持有公司 337,34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55%。

(7) 黄春青，男，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42719730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建安一路\*\*\*\*。

(8) 王艳斌，女，出生于 197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519720312\*\*\*\*，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法华寺南里\*\*\*\*。

(9) 严正，男，出生于 196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301196806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正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0.23%。

(10) 刘鸣宇，男，出生于 196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13196206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天大厦\*\*\*\*。

(11) 张天瑜，男，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13196708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12) 马君儒，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105197312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

(13) 潘骐，男，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50302197906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本次股票发行前，潘骐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5,702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0%。

(14) 鲁勇，男，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519731206\*\*\*\*，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5)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AA47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及缴纳情况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9,24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00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类型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码为 S3234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管理机构名称为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管理机构已完成备案。因此，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张逸知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妻嫂，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彭云飞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一峰妹妹；潘骐为公司董事、股东，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严正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张逸知、彭云飞、严正、潘骐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其余认购对象为10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合格法人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股份。

####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必要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业务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2017年公司拟开拓新的营销模式，即OTC市场，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等支出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3）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810.77万元、5,470.59万元、6,371.95万元、7,455.27万元，2013年度至2016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8.38%，主要系主要产品安胃疡胶囊和复方银翘氨敏胶囊通过近年来持续市场拓展与业务布局，市场覆盖率逐步提升，销售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同时公司自2015年开始逐步推广新产品复方甘草浙贝氯化胺片，2017年1-4月复方甘草浙贝氯化胺片销售收入已超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其包括原有区域的销售增长和新中标区域北京、广西、山东、四川等省份的铺货所致，另外，公司本年度新增营销渠道，通过开拓 OTC 市场，将最终销售站点从医院处方逐步拓展到医药连锁店、诊所等零售药店。

基于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收入同比增长均为 30%，根据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74,552,654.44	100.00%	96,918,450.77	125,993,986.00	163,792,181.80
应收票据	1,992,175.48	2.67%	2,587,722.64	3,364,039.43	4,373,251.25
应收账款	26,710,266.13	35.83%	34,725,880.91	45,143,645.18	58,686,738.74
预付账款	369,605.19	0.50%	484,592.25	629,969.93	818,960.91
存货	8,503,626.49	11.41%	11,058,395.23	14,375,913.80	18,688,687.9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37,575,673.29	50.41%	48,856,591.03	63,513,568.34	82,567,638.84
应付账款	3,343,541.66	4.48%	4,341,946.59	5,644,530.57	7,337,889.75
预收账款	879,548.95	1.18%	1,143,637.72	1,486,729.04	1,932,747.7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4,223,090.61	5.66%	5,485,584.31	7,131,259.61	9,270,637.5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33,352,582.68	44.75%	43,371,006.72	56,382,308.74	73,297,001.34
营运资金缺口			10,018,424.04	13,011,302.02	16,914,692.6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预计将分别达到 4,337.10 万元，5,638.23 万元，7,329.70 万元，预计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资金缺口合计 3,994.44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此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825.00 万元，未超过预测期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渠道补足。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21 万股，发行价格为 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000.00 元。本次募资金将主要运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9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认缴款。2016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3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1 万股。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账号：658658301018810073957），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8,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总办费用-机票款	178,055
总办费用-通讯费	1,469.54

推广费用	614,325.49
差旅费	4,117.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4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4) 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1 名，公司股东累计为 46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八) 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 1、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为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类型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产品编码为 S3234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管理机构名称为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管理机构已完成备案。因此，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 2、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全泰兴投资、杰美达投资、新合创医药投资对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属于自有资金，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619，其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915，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综上，全安药业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投资者及1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该基金及管理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了1名公司现有股东兼公司董事及3名公司现有股东外，其余11名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股本规模以增加股权分散度和提高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营

销渠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公司产品的推广，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1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3,901.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044,973.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1元。

虽截至本次股票认购协议签署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收盘价格为12元/股，但公司股票自2017年二季度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8.93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交易价格。根据目前公司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

2017年5月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发行价，且该发行价业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 4、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高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王刚、唐伟、梁立华、张逸知、李琳、彭云飞、黄春青、王艳斌、严正、刘鸣宇、张天瑜、马君儒、潘骐、鲁勇、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5名认购对象均出具《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声明》，声明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由本人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代他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制定了《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14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因此，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8658301018810081253，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2017年6月1日至6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进行了投资款的缴存；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70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王刚、唐伟、梁立华、张逸知、李琳、彭云飞、黄春青、王艳斌、严正、刘鸣宇、张天瑜、马君儒、潘骐、鲁勇、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5名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声明》及《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1、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一峰。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为新疆全泰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全泰兴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5名现任董事，分别为彭一峰、邹朝东、潘骐、吴世龙、袁周斌；共3名现任监事，分别为赵林、冀祖恩、杨应梅；共3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彭一峰、邹朝东、何媛婷。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

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 （十六）关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1-1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自公司挂牌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24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8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自挂牌之日截至2017年6月8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18,100	50.29	3,639,368
2	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45,980	22.32	1,615,328
3	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4.65	336,668
4	方晓文	886,790	4.08	230,005
5	张逸知	808,960	3.73	208,288
6	白利军	400,000	1.84	0
7	彭云飞	337,340	1.55	87,398
8	郝岚	337,340	1.55	87,398
9	贺虎	319,150	1.47	108,593

10	吴世龙	202,000	0.93	151,500
合计		<b>20,065,660</b>	<b>92.43</b>	<b>6,464,546</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18,100	42.06	3,639,368
2	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45,980	18.67	1,615,328
3	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3.89	336,668
4	王刚	1,000,000	3.85	1,000,000
5	张逸知	958,960	3.69	358,288
6	鲁勇	900,000	3.47	900,000
7	方晓文	886,790	3.42	230,005
8	彭云飞	717,340	2.76	467,398
9	张天瑜	500,000	1.93	500,000
10	白利军	400,000	1.54	0
11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54	400,000
合计		<b>22,537,170</b>	<b>86.81</b>	<b>9,447,055</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78,732	33.53	7,278,732	28.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3,000	0.52	113,000	0.44
	3、核心人员				
	4、其他	7,477,824	34.44	7,477,824	28.8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b>14,869,556</b>	<b>68.49</b>	<b>14,869,556</b>	<b>57.28</b>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39,368	16.76	3,639,368	14.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	1.06	300,000	1.16
	3、核心人员				
	4、其他	2,971,076	13.69	7,151,076	2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b>6,840,444</b>	<b>31.51</b>	<b>11,090,444</b>	<b>42.72</b>
总股本		<b>21,710,000</b>	<b>100.00</b>	<b>25,960,000</b>	<b>100.00</b>
股东数量		<b>35</b>		<b>46</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1名、机构股东5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1,035,013.83	53,709,743.50	91,959,743.50
负债合计	28,886,658.14	18,664,769.60	18,664,769.60
股东权益合计	22,148,355.69	35,044,973.90	73,294,973.90

以上统计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38,250,000元为测算依据，未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费用。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主要致力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招投标扩大销售区域，2017年公司拟开拓新的营销模式，即OTC市场，另与其他厂家合作推广公司主要产品，致相应推广费用等支出将逐渐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然致力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优化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潜在市场。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发行前，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全安药业50.2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彭一峰持有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67%的股权、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9.41%的股权和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的出资额，进而控制全安药业77.2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的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2.06%，为公司持股最大的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彭一峰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64.62%，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定向发行前		本次增加额	定向发行后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彭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	5,641,382	25.99		5,641,382	21.73	通过全泰兴投资间接持股
		2,878,996	13.26		2,878,996	11.09	通过杰美达投资间接持股
		515,100	2.37		515,100	1.98	通过新合创医药投资间接持股
邹朝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64,514	4.90		1,064,514	4.10	通过全泰兴投资间接持股
		494,900	2.28		494,900	1.91	通过新合创医药投资间接持股
潘骐	董事	141,000	0.65	70,000	211,000	0.81	直接持股
		575,702	2.65		575,702	2.22	通过杰美达投资间接持股
吴世龙	董事	202,000	0.93		202,000	0.78	直接持股
		1,570,022	7.23		1,570,022	6.05	通过全泰兴投资间接持股
袁周斌	董事	671,652	3.09		671,652	2.59	通过杰美达投资间接持股
何媛婷	董事会秘书		-			-	--
冀祖恩	监事会主席		-			-	--
赵林	职工代表监事	95,950	0.44		95,950	0.37	通过杰美达投资间接持股
杨应梅	监事		-			-	--
合计		13,851,218	63.80	70,000	13,921,218	53.63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5	0.29
净资产收益率(%)	34.32	24.95	10.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2	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61	2.82
资产负债率（%）	56.60	34.75	20.30
流动比率	1.36	2.14	4.19
速动比率	1.10	1.66	3.71

注：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4,250,000股，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38,250,000元为测算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4,250,000股，较发行前增加19.58%，股本有所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向王刚、唐伟、梁立华、张逸知、李琳、彭云飞、黄春青、王艳斌、严正、刘鸣宇、张天瑜、马君儒、潘骐、鲁勇、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5名投资者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公司向公司股东兼董事潘骐发行的新增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之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之限售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6月27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全安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全安药业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全安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代他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

（十一）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二）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1-1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自全安药业挂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24号”《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8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全安药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说明，自挂牌之日截至2017年6月8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八)全安药业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九)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二十)全安药业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事项,不存在相关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6月15日,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

(九)本次发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无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计划，也无用于宗教投资安排；

(十三)全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全安药业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事项，不存在相关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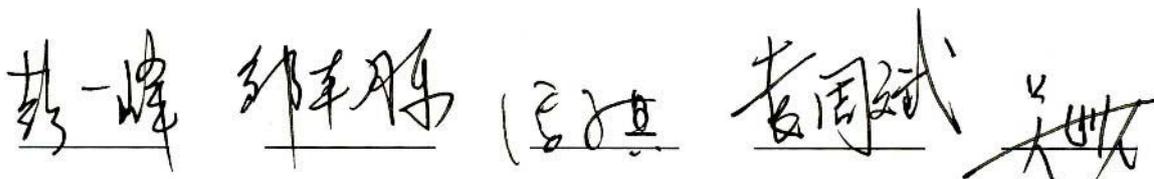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董事签字:

彭一峰          邹朝东          潘骐          袁周斌          吴世龙



监事签字:

冀祖恩          杨应梅          赵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一峰          邹朝东          何媛婷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705 号）；
-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广东广和（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全安药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 （九）全安药业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